**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廉政平臺座談會議題彙整表**

|  |
| --- |
| **活動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 |
| **時間：**104年10月20日 |
| **地點：**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1019簡報室 |
| **主持人：**交通部吳常務次長盟分 |
| **重要貴賓：** 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楊石金、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賴建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朱兆民、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副執行長葛傳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管處處長何育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曾昭愷、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王怡心、交通部政風處處長陳東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機場站主任洪慶裕、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機場站副主任郭遠謀、忠誼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駱忠誠、交通部政風處專門委員商牧群、桃園地檢署政風室主任史正知、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董心行等，計參加人員約103人。 |

| **議 題** | **說 明** |
| --- | --- |
| **一、第三航廈建設期程長，不確定因素眾多，如機關為達到工程進度目標，必需行使行政裁量權時，如何避免外界產生圖利包商之疑慮。**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曾昭愷：**  圖利罪在早期司法實務認定上較為浮濫，往往造成相關專業人士不願意擔任公務機關採購案件之評審委員，這是國家社會之損失。惟近年來圖利罪之構成要件認定上更為嚴謹，承辦檢察官如未掌握行為人動機，要成立圖利罪非常困難，只要各位執行公務不圖私利，即無須擔心外界之質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朱兆民：**  我國圖利罪之構成要件非常嚴格，除當事人須有犯罪意圖之外，更須違背法令始足當之。例如，違反政府採購法即可能有圖利之問題，如係單純違反契約規定，即不構成圖利罪要件；至行政裁量部分，如濫權違法裁量，仍有可能構成圖利罪，故承辦人只要熟悉並遵守法令規定，就能避免圖利罪疑慮。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賴建信：**  機關在行使行政裁量權時，要注意是否影響採購之公平性，至關於履約糾紛，起因常是機關設計部門跟施工部門發生意見分歧所致，其實工程從開工到竣工，設計工作係持續進行的過程，很難固守原始設計架構，且不同性質之採購有不同的判斷因素，不要因過去慣例而造成工程履約之困擾，如設計部門和施工部門發生糾紛時，總工程師可進一步思考採購之宗旨，共同研商後續作為。另招標資訊如能儘早公開，且拉長等標期，讓廠商間能公平競爭且有充分時間利用各種方式表達意見，機關即可以預為因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長何育興：**  針對行政裁量權的行使，建議可尋求外部協助。例如，在招標前訂定資格、規格，或者訂底價時，可邀請專家組成委員會以徵詢外部意見。又例如履約管理人若發生多給了工期、不該給的錢卻已支付等情形，或是尾款該不該支付、應不應該變更設計等涉及行使行政裁量權爭議時，尋求法律解釋固然關鍵，惟機關首長的決心與支持更為重要，如機關首長能夠明快且有擔當地裁決，可減少相關人員行使行政裁量之壓力。 |
| **二、第三航廈工期長，如何在符合法令的前提下，建造一個符合本公司需求量體的第三航廈?另會計部門身為監辦單位，被賦予程序監辦之責，無涉及規格跟實質等較為專業部分之審查，故如何透過程序監辦之過程，讓工程符合機關所需成果。**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曾昭愷：**  為發揮監造功能，應儘量不要讓特定少數個人掌握整個流程，並應有複核(double check)機制。此外更可透過成立專案小組之形式，由多人共同集思廣益，共同討論提升監造及驗收效果，同時專案小組應由總經理親自主持，以增加該小組實質影響力。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賴建信：**  以工程師的角度而言，變更設計如能考量到採購案件之原始目的，並不一定是壞事，惟變更設計時，仍要避免讓之前參與競標之其他廠商對競爭條件產生疑義；至於監造及驗收的部分，避免過於注重書面資料，因書面資料有時未必符合實際情形，應實際去工地了解品管問題，不用等到三級品管檢查之後，始認定工程品質之好壞。對比較敏感之工項，不論是工程師、會計部門或是政風人員，都有個別之專業領域，如能謹守本份共同合作，才是呈現優質建造成果之重要因素。  **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  事實上變更設計本身，會產生行政裁量的問題，進而衍生如何有效率地推動工進的課題。固然工程經設計後，需通過審查才會交給營造商按圖施工，但有時工程顧問公司的設計與現況會產生重大落差，如工地現場無法按原始設計施作，此時總工程師審查變更設計時，就必須回歸施工目的，並清楚記錄變更事由。有時PCM堅持己見，但現場無法施工，要靠總工程師及副總共同據實評估，讓證據呈現，以克服施工困境。此外，變更設計有工程效率之課題，假如是較為複雜的隧道標，遇到工項無法改變時，即可能會拖延工進，故仍有必要採取即時的措施。每一項變更設計都是個案，也都有難處，故當某項工程完工，即要大肆慶祝，目的即在慰勞工程人員之艱辛及所承擔的責任。檢調系統目前越來越瞭解實際工程狀況，因此大家要有信心，並勇敢、公開且透明地下決策。 |
| **三、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即將決標，從風險控管之角度而言，為利工程順利進行，對於採購標的規格，建議可利用政府採購法之公開閱覽程序，預先獲得廠商或供應商的意見，作為設計(規格)之依據，避免設計之規格超出市場所能提供之標準，導致標案無法順利決標之情形。** | **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  事實上這個議題牽涉到技術水平，問題的核心在於採購標的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是不是有多家廠商可供應?每個個案都需要個別評估，所以只要透過資訊公開方式，獲得民眾意見，以確認非獨家規格，基本上就無須調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管處處長何育興：**  有關規格的訂定，若發生限制競爭的情形，廠商可以提出要求變更，其實這都是合法合理的，而在進行相關決策變更時，都必須保存相關證據，使決策的過程有所依據。 |
| **四、公務員在受邀與廠商飲宴時，與其執行職務之間有無界線？再者，廠商履約完成後，即與公務單位沒有任何契約關係，惟如雙方日後遇有節日或聚餐飲宴時，是否仍屬於受有不當利益的行為？** |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楊石金：**  法務部廉政署透過行政院頒訂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了請託關說、飲宴應酬、餽贈財物等三種廉政倫理事件，所規範的對象是公務員，廠商並非此規範所欲限制的對象。另外，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規範的對象也僅及於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的人員。當然，我們希望採購人員盡量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接觸，因為程序外接觸難免引起不當的聯想或猜測，對個人而言你的行為也會受到注目，因此我認為只要遵守這方面的行為準則，應該就不會有問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管處處長何育興：**  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規定，舉凡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等廠商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的規定，大家可先去瞭解一下規範的內容。  **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  相關的同仁如果有一些困擾或疑慮，建議可洽機關政風人員提供合宜的應對，實務上，遇有民間節慶、婚宴時，還是可以在符合廉政倫理規範的前提下進行合宜的接觸。 |